**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93号

罪犯郭新龙，男，1991年8月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因犯强迫卖淫，强奸，介绍卖淫，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8月24日经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以（2018）豫0183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附加罚金2万元（全缴）、追缴违法所得1万元（全缴）。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7年7月18日止。于2018年12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呈报减刑二次：2021年7月26日减刑四个月，2023年11月10日裁定不予减刑，减刑后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7年3月18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8月、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3年1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良好1次较差，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较差。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2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分监区的一名平缝机操作工，改造态度端正，按时参加劳动改造，能吃苦，好学习，掌握多种工序的缝纫技巧，遵守操作规程，按时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暴力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严从宽情形已分别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新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